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6:00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瑞丰光电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